

議題研析

一、題目：公共工程未合理編列勞工安全衛生費用之研析

二、所涉法律

政府採購法

三、探討研析

有關媒體報導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針對違反職業安全法規之廠商，於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「因安全衛生設施或管理未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，致生重大職業災害，且情節重大者，應予停權1年」¹一事，論者認²，由於過去公共工程發生重大職災原因，多係因機關未編列合理勞工安全衛生費用所致，因此正本清源，應要求公共工程編列合理勞安費用，並強制要求廠商將費用用於執行勞安措施，而不是將營造廠商停權導致其無法生存。

就此，審酌勞動部雖已於「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」第4點及第13點分別規定：「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時，應專項編列安全衛生經費，並列入招標文件及契約，據以執行。…」、「機關於工程規劃、設計時，應要求規劃、設計單位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，規劃及提供下列資料，納入施工招標文件及契約，據以執行：(一)安全衛生注意事項。(二)安全衛生圖說。(三)施工安全衛生規範。(四)安全衛生經費明細表。(五)機關規定之其他安全衛生規劃、設計資料。…」，惟實

¹ 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107年5月10日經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交通委員會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完竣，惟因須經黨團協商程序而尚未完成修法。

² 陳錦芳，別讓錯誤修法斲傷優良營造業，自由時報，第A15版，自由廣場，107年7月12日。

務上機關多僅於招標文件要求施工廠商應依職安法規設置相關設施，並未一併要求規劃、設計單位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提供安全衛生圖說及規範，致機關未能量化編列安全衛生預算，且因施工招標文件未提供完整圖說及規範，廠商亦無法於投標時正確估算安全衛生費用，而嚴重影響公共工程施工安全。故論者建議機關於辦理公共工程招標時應量化編列合理勞安費用，應可資贊同。

四、建議事項

建議政府採購法應明定機關負有要求規劃、設計單位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提供安全衛生圖說、施工安全衛生規範，並專項編列安全衛生經費之義務，以落實公共工程安全衛生管理機制、促使機關善盡「繪製安全衛生圖說」及「專項編列安全衛生經費」責任，並適度緩和業界對於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「因安全衛生設施或管理未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，致生重大職業災害，且情節重大者，應予停權1年」規定之疑慮。

另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所稱「重大職業災害」，「勞動部公布重大職業災害案件作業要點」已有明確定義，惟就何謂「情節重大」，尚無明文，建議主管機關應於草案通過後，訂定情節重大認定原則，俾利採購機關遵循，以避免實務執行爭議。

撰稿人：陳世超